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607
交易代码	160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85,540,411.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年09月18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提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价值"。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依托严格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强调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发掘我国资本市场国际接轨趋势下具备相对价值优势的中国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首先按照既有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再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进行多维估值比较,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行业和个股层面由于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以此作为基金经理的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2)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进而谋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低于成长型股票基金。

注:中信综合指数更名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ph@mail.phfund.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32,784.44	328,339,493.94	-220,824,720.81
本期利润	-1,127,189,179.85	-1,742,152,322.17	6,535,756,857.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0	-0.1247	0.41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3%	-13.43%	80.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46	0.3146	0.29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89,212,966.06	10,444,353,154.80	13,867,229,465.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6	0.806	0.9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3%	1.14%	-7.97%	1.03%	4.64%	0.11%
过去六个月	-15.48%	1.16%	-17.37%	0.99%	1.89%	0.17%
过去一年	-9.93%	1.12%	-19.28%	0.94%	9.35%	0.18%
过去三年	40.97%	1.35%	34.45%	1.18%	6.52%	0.17%
过去五年	54.99%	1.74%	42.12%	1.51%	12.87%	0.2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32.39%	1.69%	76.36%	1.47%	56.03%	0.2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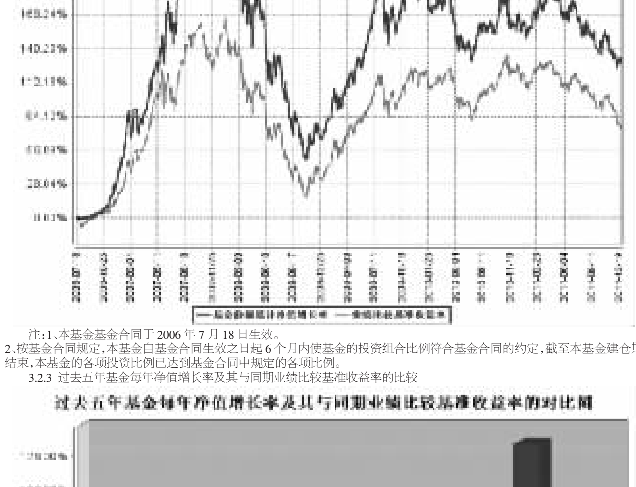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8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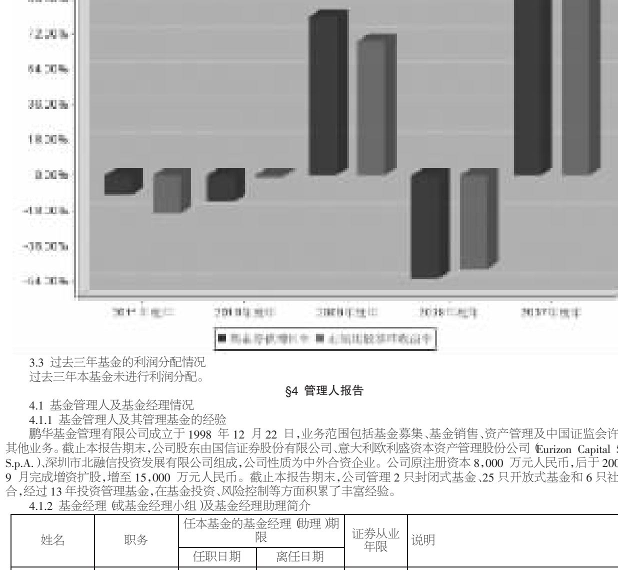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25只开放式基金和6只社保组合,经过13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世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2007年4月20日	-	14	程世杰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4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200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原鹏华普华基金(2007年4月已转型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担任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程世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以来,鹏华价值优势基金相对业绩表现较为理想,主要得益于市场风格的转化。大盘蓝筹股在经过一年多的持续低迷以后终于迎来了转机,由于价值优势基金持仓以低价大盘蓝筹股为主,与市场风格切合的较好,投资组合中也几乎没有概念性、高估值成长股等今年以来跌幅较大的品种拖累,相对排名较为突出,但也未能为投资者取得正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93%,同期上证综指下跌21.68%,深圳成指下跌28.41%,沪深300指数下跌25.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由于资金和股票市场供求失衡等方面的原因,我们认为市场依然很难有大的系统性投资机会,但经过连续两年的持续下跌之后,对市场不应过度悲观,我们认为一部分个股已经跌出了价值,新的一年也应该比2011年有更多的机会,这个时候更需要克服恐慌情绪,回归投资本源,潜下心来精选个股,从分红收益率、从企业基本面、企业价值等方面入手选择投资品种,以乐观开放的心态、严肃谨慎的态度和挑剔的眼光来精选投资标的。我们将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精选估值合理、公司治理结构较好、管理优秀、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和产业竞争力、善待投资者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重仓持有。希望能够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长期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本期利润为-1,127,189,179.85元,基金份额净值为0.726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6,958,028.60	958,248,257.54
结算备付金		3,006,824.71	2,693,725.57
存出保证金		1,750,000.00	1,100,17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3,836,788.12	9,431,331,234.95
其中:股票投资		9,170,686,788.12	9,381,186,234.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3,150,000.00	50,14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4,106,080.84
应收利息		2,168,251.57	1,921,152.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0,967.81	396,47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878,010,860.81	10,469,797,10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7,527,967.99	-
应付赎回款		2,306,903.08	3,049,662.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03,314.68	13,602,206.46
应付托管费		2,067,219.12	2,267,034.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65,009.36	4,716,006.82
应交税费		165,701.20	165,701.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61,779.32	1,643,338.49
负债合计		88,797,894.75	25,443,94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49,665,366.55	4,465,563,835.98
未分配利润		5,139,547,599.51	5,978,789,31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9,212,966.06	10,444,353,15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8,010,860.81	10,469,797,104.64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26元,基金份额总额13,485,540,411.4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18,160,364.80	-1,516,693,466.24
1.利息收入		14,989,008.16	14,682,270.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55,836.48	9,248,913.38
债券利息收入		10,498,761.56	2,841,475.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4,410.12	2,591,881.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4,415,622.75	537,697,872.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567,015.62	392,206,988.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731,087.26	40,982,471.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8,117,519.87	104,508,412.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556,395.41	-2,070,491,816.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91,399.70	1,418,206.59
减:二、费用		209,028,815.05	225,458,855.93
1.管理人报酬	7.4.7.2.1	161,946,033.77	173,325,181.46
2.托管费	7.4.7.2.1	26,991,005.62	28,887,530.2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571,132.63	22,718,643.0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20,643.03	527,50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189,179.85	-1,742,152,322.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189,179.85	-1,742,152,322.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65,563,835.98	5,978,789,318.82	10,444,353,154.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7,189,179.85	-1,127,189,179.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101,530.57	287,947,460.54	472,048,991.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8,074,459.45	1,366,869,187.01	2,294,943,646.46
2.基金赎回款	-743,972,928.88	-1,078,921,726.47	-1,822,894,655.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9,665,366.55	5,139,547,599.51	9,789,212,966.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33,258,933.79	8,733,970,532.16	13,867,229,46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2,152,322.17	-1,742,152,322.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7,695,097.81	-1,013,028,891.17	-1,680,723,988.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1,107,830.24	520,226,929.76	891,334,760.00
2.基金赎回款	-1,038,802,928.05	-1,533,255,820.93	-2,572,058,748.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65,563,835.98	5,978,789,318.82	10,444,353,154.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胡湘　　刘慧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05号《关于同意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875,734,450.63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上海)报验字(06)第SZ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76,753,992.7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19,542.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6]第10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37,446,762.00份基金份额于2006年9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限量持续销售活动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8月15日为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900599868,并于2007年8月1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2011年、2010年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946,033.77	173,325,181.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223,529.73	34,143,385.8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991,005.62	28,887,530.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5,000,000,000.00	538,591.78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2.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11年及2010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11年末及2010年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16,958,028.60	3,813,010.20	958,248,257.54	9,110,273.30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601688	华泰证券	网下申购	1,641,111股	32,822,220.00
国信证券	601288	农业银行	网下申购	5,575,561股	14,942,503.48
国信证券	113001	中行转债	网下申购	1,134,890张	113,489,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8.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27	美的电器	2011年3月10日	2012年3月1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6.51	12.24	10,400,000	171,704,000.00	127,296,000.00	-
002039	黔源电力	2011年1月11日	2012年1月1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7.05	13.23	3,000,000	51,150,000.00	39,690,000.00	-

注:(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6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31日。

(2)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9日。

(3)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等其他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70,686,788.12	92.84
	其中:股票	9,170,686,788.12	92.84
2	固定收益投资	483,150,000.00	4.89
	其中:债券	483,150,000.00	4.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964,853.31	2.23
6	其他各项资产	4,209,219.38	0.04
7	合计	9,878,010,860.8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353,193,015.25	34.25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87,954,150.08	3.96
C5	电子	204,663,602.88	2.09
C6	金属、非金属	616,405,574.28	6.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2,038,167,124.87	20.8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6,002,563.14	1.0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5,370,406.32	3.43
E	建筑业	771,150,000.00	7.8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86,850,649.04	4.97
G	信息技术业	794,384,000.00	8.1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77,129,274.95	3.85
I	金融、保险业	2,566,692,001.82	26.22
J	房地产业	175,285,693.16	1.79
K	社会服务业	310,631,747.58	3.1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170,686,788.12	93.6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27	美的电器	64,949,943	794,987,302.32	8.12
2	600050	中国联通	151,600,000	794,384,000.00	8.11
3	601668	中国建筑	265,000,000	771,150,000.00	7.88
4	600036	招商银行	61,500,000	730,005,000.00	7.46
5	000651	格力电器	39,981,522	691,280,515.38	7.06
6	600016	民生银行	113,000,000	665,570,000.00	6.80
7	600690	青岛海尔	53,860,777	480,976,738.61	4.91
8	601166	兴业银行	30,754,311	385,043,973.72	3.93
9	000069	华侨城A	43,505,847	310,631,747.58	3.17
10	600015	华夏银行	24,200,000	271,766,000.00	2.7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762,180,288.92	7.30
2	000527	美的电器	695,921,163.06	6.66
3	601166	兴业银行	499,740,649.03	4.78
4	000651	格力电器	418,818,421.29	4.01
5	600000	浦发银行	347,410,716.73	3.33
6	600690	青岛海尔	333,250,016.97	3.19
7	600050	中国联通	329,779,861.92	3.16
8	601288	农业银行	323,229,053.51	3.09
9	600036	招商银行	250,726,376.26	2.40
10	600383	金地集团	250,391,118.89	2.40
11	000024	招商地产	247,922,288.39	2.37
12	600309	烟台万华	221,736,873.62	2.12
13	600060	海信电器	194,677,298.51	1.86
14	600015	华夏银行	148,663,696.45	1.42
15	600016	民生银行	134,244,092.83	1.29
16	600660	福耀玻璃	122,300,433.26	1.17
17	000418	小天鹅A	122,241,150.39	1.17
18	601607	上海医药	117,133,415.77	1.12
19	600208	新湖中宝	114,410,701.71	1.10
20	601186	中国铁建	111,884,297.93	1.07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535,396,290.03	5.13
2	600016	民生银行	401,289,425.70	3.84
3	601166	兴业银行	356,064,314.01	3.41
4	600050	中国联通	330,337,713.52	3.16
5	600519	贵州茅台	260,574,094.74	2.49
6	601288	农业银行	233,042,808.72	2.23
7	000932	华菱钢铁	227,920,793.58	2.18
8	600036	招商银行	203,921,530.60	1.95
9	600208	新湖中宝	186,598,454.99	1.79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81,705,461.46	1.74
11	600383	金地集团	175,262,904.62	1.68
12	000527	美的电器	158,349,826.10	1.52
13	600266	北京城建	155,446,820.99	1.49
14	601668	中国建筑	144,157,547.13	1.38
15	600881	亚泰集团	142,548,282.91	1.36
16	000061	农产品	133,039,211.27	1.27
17	600028	中国石化	121,994,103.11	1.17
18	000069	华侨城A	121,687,637.33	1.17
19	600015	华夏银行	120,615,431.86	1.15
20	000629	攀钢钒钛	116,830,759.54	1.1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937,743,392.8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88,458,159.8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83,150,000.00	4.94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83,150,000.00	4.9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央行票据88	5,000,000	483,150,000.00	4.94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68,251.57
5	应收申购款	290,967.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09,219.38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27	美的电器	127,296,000.00	1.30	非公开发行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37,751	21,145.46	1,824,990,875.02	13.53%	11,660,549,536.47	86.4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74,612.00	6.27%
2	徐慧均	4,349,200.00	0.78%
3	刘瑄	4,000,000.00	0.72%
4	南宁德瑞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9,542.00	0.44%
5	朱久清	2,000,000.00	0.36%
6	刘静	1,182,000.00	0.21%
7	齐金凤	1,072,705.00	0.19%
8	俞春娇	1,000,000.00	0.18%
	周涌涛	1,000,000.00	0.18%
9	曹文华	990,000.00	0.18%
10	张玉昆	934,167.00	0.17%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79,992.64	0.0021%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876,753,992.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951,850,914.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91,553,543.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57,864,046.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85,540,411.4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1年4月,胡湘先生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613号),胡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2011年12月,毕国强先生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2088号),毕国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2011年12月,高鹏先生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2088号),高鹏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2011年12月,吴伟先生不再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职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2月9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2、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月31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3、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0月2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军红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120,000.00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五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4,084,127,250.60	31.94%	3,471,502.82	32.32%	-
安信证券	1	2,119,326,908.16	16.57%	1,801,415.48	16.77%	-
中信证券	2	1,722,924,126.96	13.47%	1,423,067.54	13.25%	-
高华证券	1	1,499,222,058.45	11.72%	1,274,332.71	11.86%	-
平安证券	1	1,004,424,976.84	7.85%	816,099.28	7.60%	本报告期内新增
兴业证券	2	702,943,810.26	5.50%	572,481.27	5.33%	-
长城证券	1	498,252,167.43	3.90%	423,508.40	3.94%	-
广州证券	1	435,073,644.05	3.40%	369,810.78	3.44%	-
华泰证券	1	280,110,682.86	2.19%	227,592.28	2.12%	-
方正证券	1	175,837,333.68	1.37%	142,868.58	1.33%	本报告期内撤销
银河证券	1	108,931,441.79	0.85%	88,507.04	0.82%	本报告期内新增
五矿证券	1	74,068,891.96	0.58%	62,958.41	0.59%	本报告期内新增
英大证券	2	38,093,462.15	0.30%	30,951.02	0.29%	本报告期内撤销深圳交易单元
中投证券	2	24,438,180.30	0.19%	19,856.14	0.18%	-
华龙证券	1	20,560,617.21	0.16%	16,705.83	0.16%	本报告期内新增
第一创业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分别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从2006年7月开始陆续使用。2011年撤销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交易单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新增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上述其他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	60,595,199.90	63.23%	-	-	-	-
中信证券	4,924,541.10	5.14%	-	-	-	-
高华证券	4,932,821.45	5.15%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19,170,547.80	20.00%	-	-	-	-
长城证券	6,209,986.80	6.48%	-	-	-	-
广州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华龙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1年10月28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根据国家金融工作的需要,郭树清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郭树清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2年1月16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2012年1月16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6日